

工務計劃項目第 B795CL 號
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GZ/001 號 (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在薄扶林道和域多利道交界處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擴闊部分薄扶林道和域多利道；
- (ii) 在一段域多利道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更改路邊線和遷移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iii) 遷移沿域多利道的現有停車灣；
- (iv) 在一段華樂徑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更改路邊線；
- (v) 修改華富道至石排灣道連接路的路線；
- (vi) 修改石排灣道的現有停車灣；
- (vii) 擴闊沿石排灣道的部分現有行人路；
- (viii) 興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連相關行人路、有蓋行人路、停車灣、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車輛進出口通道和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該行車道連接雞籠灣北工地與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交界處，並有一段高架行車道連相關高架有蓋行人路和高架停車灣；
- (ix) 興建行車道、車輛進出口通道、有蓋行人路及行人路；
- (x) 在石排灣道興建行人天橋和升降機塔連附連樓梯及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
- (x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有蓋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x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有蓋行人路、停車灣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xiii) 永久封閉沿華景街部分現有巴士總站，並改建為行人路和停車灣；
- (x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停車灣，並改建為行人路；
- (x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行車道；
- (xvi) 永久封閉在華富道的現有斑馬線，並改建為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
- (xvii)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人路和巴士總站；
- (xviii)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有蓋行人路、升降機塔連附連樓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停車灣；
- (xix)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 (包括在華富閣東北面和西北面的一段行人路) 和停車灣；
- (xx) 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停車灣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以及
- (xx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工地平整、土力、環境美化、水務、渠務、污水收集系統、公用設施、照明和機電工程，以及興建護土牆和斜坡。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地下
南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該圖則及計劃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01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3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房屋工程 3 部，亦可致電 2762 5493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反對通知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反對人士須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8 年 9 月 14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